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XYZH/2023BJAA12F010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申报会计师”）通过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悉贵所于2023年11月24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后，我们会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三、根据申报材料1

三、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转贷行为，其中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2,260.30 万元，2022 年转贷金额为 1,750 万元；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尚未还款的转贷余额为 15,4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余额清理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公司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采购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521.33	2.63%	2,260.30	2.02%	1,474.30	1.64%	979.55	1.66%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918.03	1.59%	1,942.45	1.73%	1,699.46	1.89%	1,278.28	2.17%
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828.01	1.43%	2,233.18	1.99%	2,540.54	2.82%	1,745.18	2.96%
宁波达吉电气有限公司	401.31	0.69%	677.58	0.61%	570.93	0.63%	208.33	0.35%
杭州奥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7.85	0.26%	280.90	0.25%	128.74	0.14%	176.42	0.30%
合计	3,816.53	6.60%	7,394.41	6.60%	6,413.97	7.12%	4,387.76	7.45%

注：占比系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涉及转贷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387.76 万元、6,413.97 万元、7,394.41 万元和 3,816.5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45%、7.12%、6.60%和 6.60%，主要采购内容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紧密相关的金属及加工件、组合部件等。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电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及加工件	1,507.95	99.12%	2,256.82	99.85%	1,351.56	91.67%	596.68	60.91%
组合部件	-	-	-	-	122.74	8.33%	382.69	39.07%
委托加工	-	-	1.88	0.08%	-	-	-	-
其他	13.38	0.88%	1.60	0.07%	-	-	0.18	0.02%
小计	1,521.33	100.00%	2,260.30	100.00%	1,474.30	100.00%	979.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北电气采购金属及加工件，包括静触头、静触座、负荷开关动触杆、接地汇流铜排等，主要用于生产抽（框）架及操作机构等。由于采购产品类别较多，且不同类别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在分析公司向江北电气采购价格公允性时，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江北电气采购的主要三种型号的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相同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江北电气	产品 1	22.76	23.78	23.62	17.77
其他供应商		/	23.43	23.16	18.88
差异率		/	1.49%	1.99%	-5.88%
江北电气	产品 2	29.30	31.10	32.93	25.14
其他供应商		31.88	32.89	32.17	25.26
差异率		-8.09%	-5.44%	2.36%	-0.48%
江北电气	产品 3	13.55	13.93	13.79	10.48
其他供应商		12.92	13.87	13.68	11.61

差异率		4.88%	0.43%	0.80%	-9.73%
-----	--	-------	-------	-------	--------

注 1：其他供应商，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2：差异率=（涉及转贷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下同；

注 3：此处列示报告期内向江北电气采购的主要三种型号的产品，其中 2023 年 1-6 月相关产品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报告期向江北电气采购的单价与 2022 年接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采购时间、采购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江北电气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有所不同，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压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及加工件	835.51	91.01%	1,765.53	90.89%	1,564.29	92.05%	1,137.81	89.01%
组合部件	45.42	4.95%	71.02	3.66%	40.48	2.38%	46.57	3.64%
委托加工	11.34	1.24%	34.96	1.80%	32.69	1.92%	31.25	2.44%
塑料及加工件	13.05	1.42%	24.28	1.25%	24.18	1.42%	25.95	2.03%
其他	12.72	1.39%	46.67	2.40%	37.81	2.22%	36.69	2.87%
小计	918.03	100.00%	1,942.45	100.00%	1,699.46	100.00%	1,278.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洛阳压铸采购金属及加工件类产品，包括支架、支座、导轨等，主要用于生产抽（框）架及操作机构等。由于采购产品类别较多，且不同类别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在分析公司向洛阳压铸采购价格公允性时，选取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相似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洛阳压铸	产品 4	5.50	6.68	6.70	5.86
其他供应商		6.60	7.19	7.13	6.07
差异率		-16.67%	-7.09%	-6.03%	-3.46%
洛阳压铸	产品 5	12.99	13.28	11.75	9.82
其他供应商		15.67	13.32	11.41	9.57

差异率		-17.10%	-0.30%	2.98%	2.61%
洛阳压铸	产品 6	2.39	2.39	2.23	2.12
其他供应商		/	/	2.25	2.12
差异率		/	/	-0.89%	0.00%

注 1：其他供应商，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压铸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重合度较低，故此处选取相似规格型号产品进行比较。

注 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相似产品 4、5 的价格高于洛阳压铸，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出口要求，按照欧盟标准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导致采购价格偏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采购时间、采购量、议价能力及下游客户定制化要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洛阳压铸采购的相似规格型号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有所不同，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鹏晟电器厂（以下简称“鹏晟电器厂”）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及加工件	701.20	84.68%	1,836.69	82.25%	1,977.64	77.84%	1,501.48	86.04%
委托加工	95.05	11.48%	175.37	7.85%	177.47	6.99%	113.57	6.51%
组合部件	7.33	0.89%	119.87	5.37%	136.89	5.39%	69.96	4.01%
其他	24.44	2.95%	101.25	4.53%	248.54	9.78%	60.18	3.45%
小计	828.01	100.00%	2,233.18	100.00%	2,540.54	100.00%	1,745.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鹏晟电器厂采购金属及加工件，包括动触头安装支座、静触头安装支架等，主要用于生产抽（框）架及操作机构等。由于采购产品类别较多，且不同类别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在分析公司向鹏晟电器厂采购价格公允性时，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鹏晟电器厂采购的主要三种型号的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	相同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鹏晟电器厂	产品 7	16.87	17.08	16.85	17.29
其他供应商		16.54	18.65	19.29	/
差异率		2.00%	-8.42%	-12.65%	/
鹏晟电器厂	产品 8	3.98	3.98	3.92	3.86
其他供应商		4.15	4.32	4.42	/
差异率		-4.10%	-7.87%	-11.31%	/
鹏晟电器厂	产品 9	17.08	17.08	16.78	17.15
其他供应商		16.19	18.13	18.41	/
差异率		5.50%	-5.79%	-8.85%	/

注 1：其他供应商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2：此处列示报告期内向鹏晟电器厂采购的主要三种型号的产品，其中 2020 年相关产品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年度向鹏晟电器厂采购的单价与 2021 年接近；

注 3：2021 年发行人向鹏晟电器厂采购的相同产品 7、8 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鹏晟电器厂采购量相对较大，具有一定议价能力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采购时间、采购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鹏晟电器厂采购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有所不同，整体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宁波达吉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达吉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33 万元、570.93 万元、677.58 万元和 401.3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为 0.35%、0.63%、0.61%和 0.69%，主要系采购电子元器件、金属及加工件、塑料及加工件等，用于生产操作机构等产品。相关采购业务均签订采购协议、独立核算，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5、杭州奥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奥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76.42 万元、128.74 万元、280.90 万元和 147.8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占比为 0.30%、0.14%、0.25%和 0.26%，金额较小，主要系采购金属及加工件、塑料及加工件等，用于生产操作机构等产品。相关采购业务均签采购销协议、独立核算，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内控制度，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采购成本的合理性的前提下，对提供同一物料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选择 2-3 家，以确保物料的供货稳定与价格的最优化。发行人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复查评核，复查标准包括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并根据审核结果加强对现有供应商的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项目主要为金属加工件，采购单价受采购时间、采购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发行人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与上述配合转贷的供应商在购销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因而上述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并在收到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款项后及时将资金转回给公司，具有合理性。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相关转贷资金的具体流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日期	配合转贷方	向对手转账日期	转贷金额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用途
洛凯电气	上海银行	5902210526	1,200.00	2022-4-18	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4-19	550.00	2022-4-19	190.00	支付货款、归还贷款
								2022-4-20	190.00	发放工资
								2022-4-21	170.00	支付货款、归还贷款
				2022-4-18	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2022-4-19	100.00	2022-4-19	100.00	发放工资
	上海银行	5902210526	500.00	2022-4-24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2022-4-24	100.00	2022-4-25	100.00	支付货款
	上海银行	5902210526	1,000.00	2022-11-4	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11-7	1,000.00	2022-11-7	500.00	归还贷款
								2022-11-8	485.23	归还贷款
								2022-11-9	14.77	归还贷款
	招商银行	HT2208120000270	200.00	2022-8-12	江苏江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8-15	200.00	2022-8-15	92.88	支付货款、缴税、员工报销
								2022-8-16	107.12	
	招商银行	HT2211210000442	200.00	2022-11-21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2022-11-21	200.00	2022-11-22	150.00	用于支付货款、员工报销、项目奖金发放
								2022-11-23	50.00	
洛凯智能	上海银行	5902200312	500.00	2020-7-20	宁波达吉电气	2022-7-20	500.00	2020-7-23	100.00	归还借款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日期	配合转贷方	向对手转账日期	转贷金额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用途
					有限公司			2020-7-23	45.00	支付货款
								2020-7-28	115.00	承兑保证金
								2020-7-22	55.00	支付货款
								2020-7-23	100.00	支付货款
								2020-7-28	85.00	承兑保证金
	上海银行	5902200478	500.00	2020-11-9	宁波达吉电气有限公司	2020-11-10	500.00	2020-11-14	95.00	归还贷款
								2020-11-14	85.00	归还贷款
								2020-11-16	98.00	支付货款
								2020-11-16	92.00	归还贷款
								2020-11-19	90.00	支付货款
								2020-11-25	40.00	支付货款
	苏州银行	苏银贷字【320401001-2020】第【683140】号	300.00	2020-11-19	宁波达吉电气有限公司	2020-11-19	300.00	2020-11-25	60.00	支付货款
								2020-11-27	100.00	支付货款
								2020-11-30	140.00	支付货款
	苏州银行	苏银贷字【320401001-2021】第【683824】号	200.00	2021-11-19	宁波达吉电气有限公司	2021-11-19	200.00	2021-11-22	120.00	支付货款
								2021-11-23	80.00	支付货款
	上海银行	5902220380	200.00	2022-7-28	杭州奥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7-29	110.00	2022-7-29	110.00	支付货款、交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款项后均能及时将贷款资金全额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获得相关转贷款项后均用于采购付款、支付工资奖金、支付报销款、缴纳税款等主营业务，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贷余额清理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尚未还款的转贷余额为 13,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止日期	贷款余额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	2022-7-29 至 2024-7-28	3,000.00
	招商银行	3,000.00	2023-2-28 至 2023-12-7	3,000.00
	中国银行	4,000.00	2023-3-2 至 2024-9-1	3,600.00
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2022-12-30 至 2023-12-29	1,000.00
	上海银行	1,500.00	2023-03-21 至 2024-03-12	1,120.00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2023-1-1 至 2023-12-31	1,500.00
合计	/	14,000.00	/	13,220.00

发行人与子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切实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合理安排以及调度资金，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资金余额，并结合应收款项回款进度及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计划分批次偿还转贷余额。预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偿还上述转贷余额合计不低于 40%；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将偿还上述转贷余额合计不低于 50%，上述所有转贷余额将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末前全部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50、1.56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19、1.24 和 1.27。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1%、51.71%、51.57%和 53.46%。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与公司资产规模

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未出现流动性风险，具备清偿前述转贷余额能力。

同时，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69,109.04 万元，可完全覆盖前述转贷款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按预定计划清偿转贷余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偿债风险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制度，与转贷业务相关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及采购合同台账，检查发行人与转贷的供应商相关的采购明细项目及采购合同，对比分析采购项目与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格，采购条款有无重大差异；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采购合同、应付账款明细，检查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检查发行人与涉及转贷业务供应商的资金流水；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余额的清理情况和清理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之间采购交易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定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涉及转贷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转贷余额清理计划，预计能够按期清理转贷余额，不会产生偿债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松



中国 北京

2023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刚, 曹仁荣, 曹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崔迪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5

201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3.20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崔迪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崔迪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王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2-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81198202197913

证书编号：1101013606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of Beijing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验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